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释 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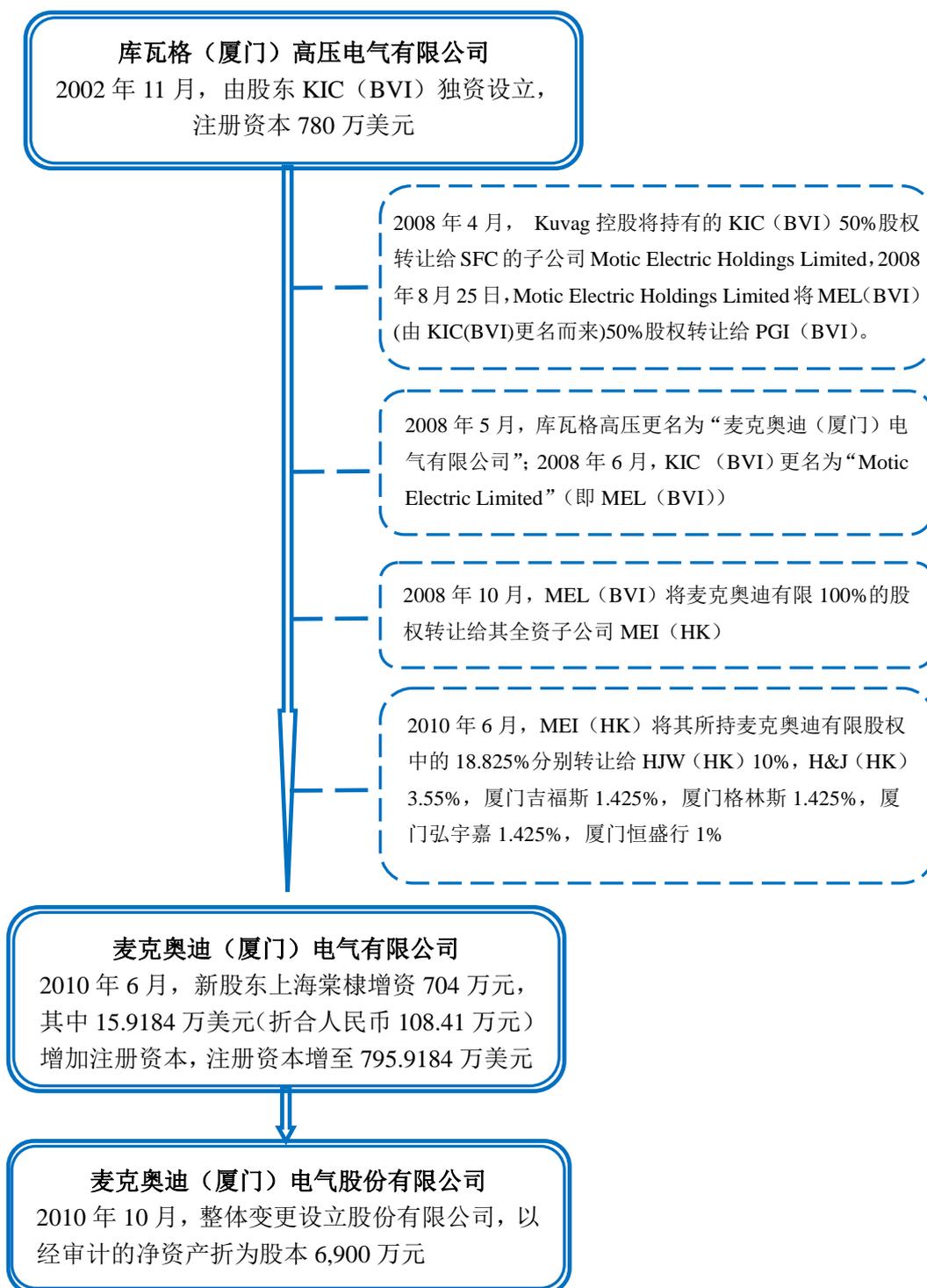
在本说明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库瓦格高压	指	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2008年5月更名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库瓦格工程	指	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系 KIC（BVI）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2005年4月注销
麦克奥迪有限	指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SFI（BVI）、SFI	指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陈沛欣直接控制的企业
PGI（BVI）、PGI	指	Precious Gift Investments Limited，系实际控制人陈沛欣间接控制的企业
KIC（BVI）	指	Ku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2008年6月更名为 Motic Electric Limited，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MEL（BVI）	指	Motic Electric Limited，由 KIC（BVI）更名而来，系发行人原控股股东
MEI（HK）	指	Motic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麦克奥迪控股	指	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中文名为麦克奥迪控股有限公司，原名为 Motic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发行人现控股股东
HJW（HK）	指	HJW Engineering&Consulting Services Co.,Limited，发行人股东之一
H&J（HK）	指	H&J Holdings Limited，发行人股东之一
厦门吉福斯	指	厦门吉福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厦门格林斯	指	厦门格林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厦门弘宇嘉	指	厦门弘宇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厦门恒盛行	指	厦门恒盛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上海棠棣	指	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之一
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一、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概览

公司前身为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2008 年 5 月更名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2010 年 10 月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概览如下：



二、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 2002 年 11 月，公司前身库瓦格高压成立

1、成立情况

本公司前身是 2002 年 11 月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库瓦格高压。

2002 年 5 月 29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厦外资审[2002]342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独资兴办库瓦格（厦门）高压电气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 BVI 公司 Ku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即 KIC（BVI））在厦门独资设立库瓦格高压，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投资总额 1,950 万美元。2002 年 5 月 30 日，库瓦格高压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2 年 11 月 4 日，库瓦格高压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闽厦总字第 0591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03 年 4 月 16 日、2005 年 3 月 4 日、2006 年 9 月 12 日和 2006 年 9 月 26 日出具“和祥所（2003）验资字第 1250 号”、“和祥所（2005）验资字第 1065 号”、“厦和祥会所（2006）外验字第 1054 号”和“厦和祥会所（2006）外验字第 1063 号”《验资报告》对库瓦格高压成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关于成立时出资情况的说明

(1) 分期出资情况

库瓦格高压成立时，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由其股东 KIC（BVI）在四年内分四期缴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一期出资

2003 年 4 月 16 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和祥所（2003）验资字第 125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1 月 22 日，库瓦格高压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的资本 117 万美元。

②第二期出资

2005年3月4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和祥所(2005)验资字第106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2月21日，库瓦格高压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281.83万美元，系股东以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库瓦格工程清算所得再投资。

③第三期出资

2006年9月12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和祥会所(2006)外验字第105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6日，库瓦格高压收到其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的资本180万美元。

④第四期出资

2006年9月26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和祥会所(2006)外验字第106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9月22日，库瓦格高压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的资本201.17万美元。

(2) 关于第二期出资的说明

根据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4日出具的“和祥所(2005)验资字第1065号”《验资报告》，库瓦格高压第二期出资系股东KIC(BVI)以其在国内的全资子公司库瓦格工程清算所得再投资。

库瓦格工程，原名厦门协励行电器工程有限公司，于1990年由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沛欣先生）独资设立，法定代表人杨泽声，主营中压开关环氧绝缘制品。1997年3月18日，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与KIC(BVI)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协励行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厦门协励行电器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KIC(BVI)，同时厦门协励行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库瓦格工程。2003年10月20日，出于统一经营、中压资产和高压资产合并以节约管理资源考虑，KIC(BVI)董事会通过决议，将库瓦格工程进行清算，以清算所得作为对库瓦格高压的第二期出资。

根据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和祥所(2005)专项审计字第1001号”《关于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清算审计报告》，截至2004年12月31日，库瓦格工程清算净资产为2,332.60万元，全部为库瓦格工程对库瓦格高压的其他应收款。该清算所得属于库瓦格工程股东KIC(BVI)所有，KIC(BVI)以2004年12月31日的汇率中间价8.2765元/美元计算，将清算所得2,332.60万元折合281.83万美元作为对库瓦格高压的第二期出资。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3 年 3 月 3 日颁布实施的“汇发（2003）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完善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外国投资者可以从其已投资的外商投资企业因清算所得的财产在境内再投资。2005 年 2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以“闽汇资核字第 A350200200500002 号”业务核准件同意 KIC（BVI）以库瓦格工程清算所得再投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事项的回复》，确认 KIC（BVI）以其在境内投资的其他公司的清算所得向库瓦格高压进行出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出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认为：KIC（BVI）以其在境内投资的其他公司的清算所得对库瓦格高压出资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且已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的确认函，确认出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出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时该出资经“和祥所（2005）验资字第 1065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到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

（3）清算资产具体情况

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进入清算期，期间分成多次将资产陆续出售给发行人，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固定资产以及债权等，如下表：

资产项目	金额（万元）
产成品	278.79
原材料	197.77
固定资产	1,438.00
债权	418.04
合计	2,332.60

注：上述固定资产中不涉及车辆、房产等需要变更权属登记的资产。

上述出售在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清算报告中体现为应收发行人债权 2,332.60 万元（折合 281.83 万美元），该债权为唯一清算所得。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从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购入的上述资产进行了核查，通过核查期末存货库龄、期末债权账龄、固定资产在册明细、报废情况

等方式认为上述原材料、产成品已实现销售；债权已全部回收；固定资产截至目前 95%以上在册正常使用，剩余因寿命到期自然报废。

(4) 关于分期缴付出资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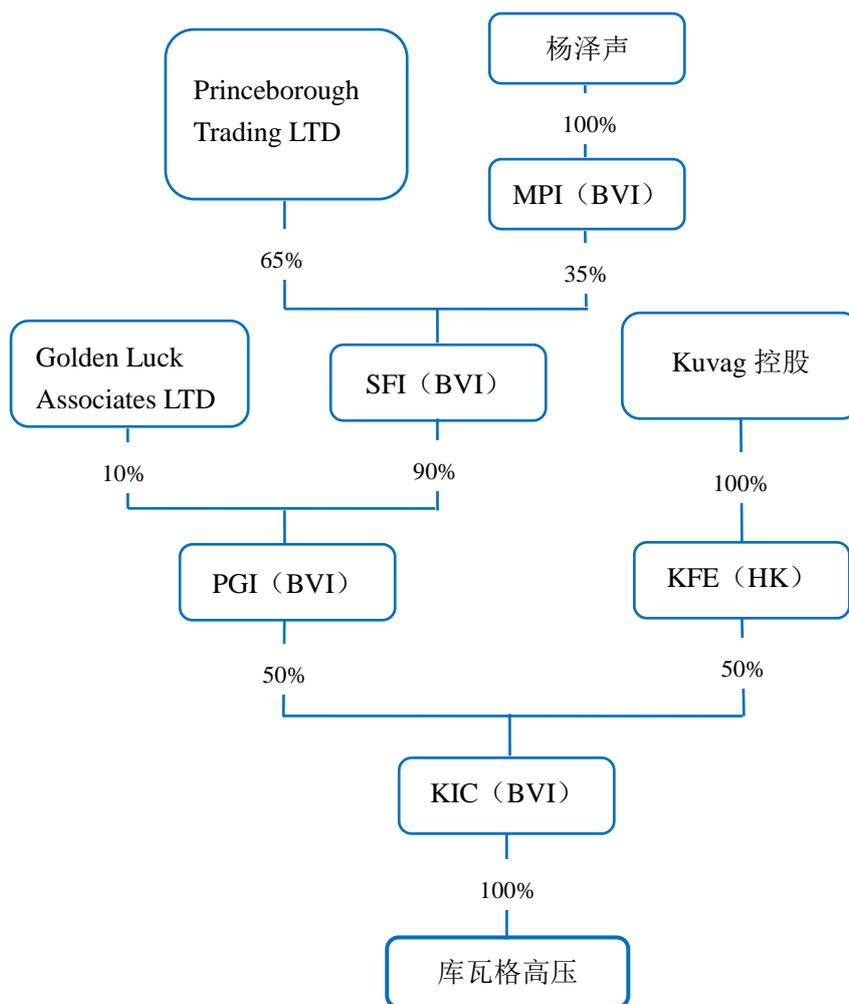
库瓦格高压成立时，订立的公司章程规定“注册资本金在工商登记之日起五年内到资”，其股东 KIC (BVI) 在四年内分四期缴付出资的情形符合经批准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不符合 1990 年 12 月 12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条对分期缴付出资期限的规定。公司全部注册资本已于 2006 年 9 月 22 日缴清，并经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审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厦门市外商投资局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确认事项的回复》，同意公司最后一期出资期限为 2006 年 9 月 22 日，确认不存在追究公司出资相关责任的问题。

保荐机构认为：库瓦格高压成立时在四年内分四期缴付出资的情形符合经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批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顺利通过历次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虽存在延期出资的瑕疵，但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且其外资主管部门已出具了不会追究相关责任的确认函。因此，该出资瑕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麦克奥迪有限（即库瓦格高压）的设立已履行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和登记程序，虽存在延期出资的瑕疵，但其注册资本迄今已足额缴付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且外资主管部门已确认不追究麦克奥迪出资相关责任，因此，该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构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3、关于成立时股权结构的说明

截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库瓦格高压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KIC (BVI), 全称 Kufai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于 1996 年 7 月在英属维京群岛 (BVI) 注册成立, 注册资本 50,000 美元, 系 PGI (BVI) 和 KFE (HK) 合资设立的持股型公司。PGI (BVI) 和 KFE (HK) 约定, 双方合资设立 KIC (BVI), 并由 KIC (BVI) 在中国大陆投资兴办企业, 整合双方在电气设备制造行业的技术、品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 共同拓展中国大陆市场。

PGI (BVI), 全称 Precious Gift Investments Ltd, 成立于 1996 年 1 月, 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 系 SFI (BVI) 的控股子公司。截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库瓦格高压成立时, PGI (BVI) 的股东为 SFI (BVI) 和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TD, 分别持有其 90% 和 10% 的股权。2011 年 2 月 21 日, 股东 SFI (BVI) 签署决议《Written Resolutions of Sole Shareholder》, 同意注销 PGI (BVI)。根据 BVI 公司注册事务处出具的注销文件《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 PGI (BVI) 已于 2011 年 3 月 9 日注销。公司目前无任何经营和对外投资。保荐机构核查了 BVI 公司注册事务处出具的注销文件《Certificate of Dissolution》并且取得了境外 Maples and Calder 律

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PGI(BVI)公司的法律意见书，确认 PGI(BVI)目前已注销，无任何经营和对外投资。

SFI (BVI)，全称 Speed Fair Investments Limited，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注册地为英属维京群岛，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中国香港。截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库瓦格高压成立时，SFI (BVI) 的股东为 Princeborough Trading LTD 和 MPI (BVI)，分别持有其 65%和 35%股权。

MPI (BVI)，全称 Master Plan International Limited，成立于 1996 年 1 月，成立时发行股数 1 股，每股 1 美元，注册地英属维京群岛。截至 2002 年 11 月 4 日库瓦格高压成立时，杨泽声先生持有其 100%股权。

Kuvag 控股,全称 KUVAG Kunststoff Verarbeitu Ngs GmbH 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奥地利，是一家专业环氧绝缘件制造商。KFE(HK)，全称 Kuvag(Far East) Limited,系 Kuvag 控股于 1995 年 12 月在亚太地区设立的子公司。2008 年，Kuvag 控股被奥地利 EUCOMA 控股公司 (EUCOMA Holding GmbH) 收购。

(二) 库瓦格高压成立后，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转让

1、间接股东 MPI (BVI) 增资

2005 年 11 月 23 日，杨泽声之妻 Hung Sau Wan 对 MPI (BVI) 增资 1 美元，持有 1 股；由此，MPI (BVI) 共发行 2 股，每股 1 美元，杨泽声和 Hung Sau Wan 各持 1 股，各占 50%股权。

2、间接股东 Princeborough Trading LTD 将 SFI (BVI) 的 65%股权转让给陈沛欣

2005 年 12 月 31 日，Princeborough Trading LTD 将其持有 SFI (BVI) 的 65%股权转让给陈沛欣先生。

陈沛欣与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于 1996 年 7 月 1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陈沛欣将其持有的 SFI(BVI)股份转让给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与陈沛欣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据此，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SFI(BVI)股份全部转让给陈沛欣。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系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

的有限责任公司。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已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注销。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在设立时与注销时的唯一股东均为 Ace Resources Limited。Ace Resource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1996 年 7 月 1 日陈沛欣的父亲陈豪作为委托人，以 Ace Resources Limited 为受托人，以陈沛欣为受益人设立了某商业信托安排。而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是基于该信托安排需要而设立的公司。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在存续期间的唯一业务即持有 SFI(BVI)的股权。

Princeborough Trading Limited 将其持有 SFI(BVI)股权转让给陈沛欣的原因，是由于前述商业信托安排解除后恢复由陈沛欣直接持有 SFI(BVI)的股份。

3、间接股东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TD 将 PGI (BVI) 的 10%股权转让给 SFI (BVI)

2008 年 8 月 21 日，Golden Luck Associates LTD 将其持有的 PGI (BVI) 的 10%股权转让给 SFI (BVI)，至此 SFI (BVI) 持有 PGI (BVI) 100%股权。

(三) 2008 年 KIC (BVI) 股权转让、库瓦格高压更名、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沛欣

2008 年 8 月，KFE(HK)将持有的 MEL(BVI) (由 KIC (BVI) 于 2008 年 6 月更名而来) 50%股权转让给 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 MEH(HK)); 同月，MEH(HK)将该股权转让给 PGI(BVI)，具体过程如下：

2008 年 4 月 24 日，库瓦格作为卖方和陈沛欣控制的企业 PGI(BVI)、SFC、SFE(HK) (作为买方)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卖方将 KIC(BVI)的 50%股权转让给买方或其提名公司。买方提名由 MOTIC ELECTRIC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 MEH(HK)) 受让 KIC(BVI)50%股权。截至 2008 年 8 月 20 日，全部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卖方签署《INSTRUMENT OF TRANSFER》确认价款已支付并同意将股权划转给 MEH(HK)。2008 年 8 月 25 日，MEH (HK) 将该等股权转让给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PGI(BVI)。

库瓦格转让 KIC(BVI)50%股权给 MEH(HK)，MEH(HK) 转让 KIC(BVI)50%股权给 PGI(BVI)的价格和定价依据一致，KIC(BVI)50%股权作价为 1220 万美元；作价依据是根据买卖双方协商结果，以 KIC (BVI) 2008 年合并报表预计净利润

610 万美元为基础，按 4 倍 PE 对 KIC(BVI)估值，即 2440 万美元，50%股权定价 1220 万美元。

库瓦格未将 KIC(BVI)50%直接转让给 PGI(BVI)的原因是：（1）陈沛欣在与库瓦格协商收购 KIC 股权时尚未考虑成熟由其控制的哪家公司受让 KIC 股权，因此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可由其指定的公司受让 KIC 股权；（2）在上述情形下，由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项股权转让应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完成，因此先由 MEH 受让 KIC 股权，待考虑成熟后再将 KIC 股权转让给合适的受让方，可满足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时间要求，亦能给收购方考虑的缓冲时间，方便操作；（3）先由 MEH 受让 KIC 股权，再由其将 KIC 股权转让给 PGI，可加强风险隔离，避免股权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买卖双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遵守了协议约定事项，相关款项业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MEH(HK)、PGI(BVI)、KIC(BVI)目前均已注销。

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库瓦格将 KIC(BVI)股权转让给 MEH(HK)，MEH(HK)将股权转让给 PGI(BVI)，上述股权转让得到有效授权，合法有效。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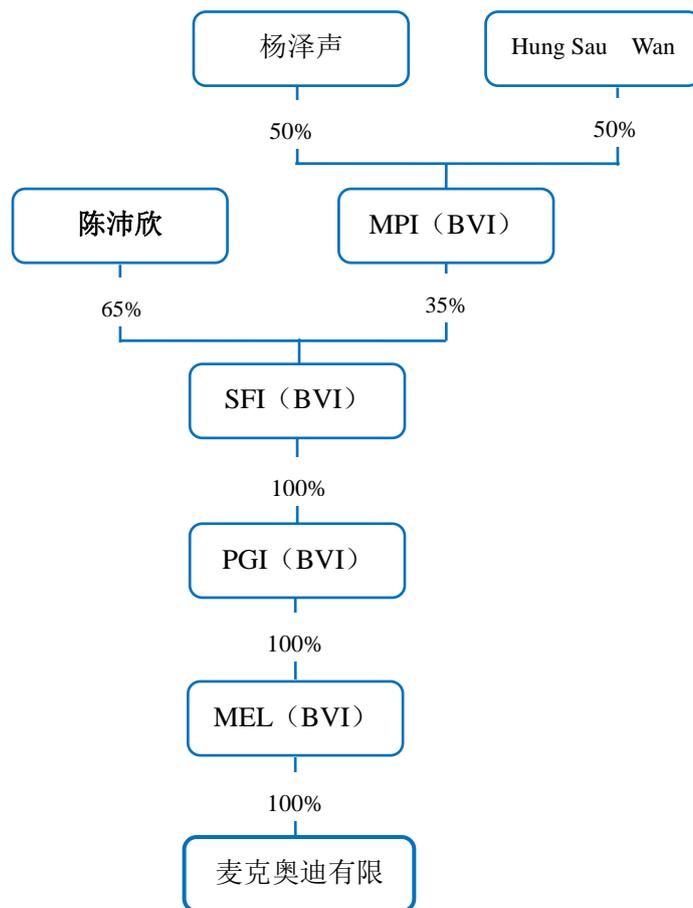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8 月 25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2008 年 5 月，库瓦格高压的公司名称变更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英文名由“Kuvag (Xiamen) High-Voltage Engineering Co.,Ltd”变更为“Motic (Xiamen) Electric Group Co.,Ltd”。

就上述公司名称变更，麦克奥迪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换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6 月，股东 KIC (BVI) 名称变更为“Motic Electric Limited”，即 MEL (BVI)。

上述股权转让和公司名称变更后，截至 2008 年 8 月 25 日，麦克奥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由上图可知，自 2008 年 8 月 25 日，陈沛欣通过控股 SFI (BVI)、控制 KIC (BVI) (后更名为 MEL (BVI)) 而间接持有麦克奥迪有限的 65% 股权，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 MEL (BVI) 将麦克奥迪有限股权转让给 MEI (HK)，同时调整自身股权结构

1、MEL (BVI) 将麦克奥迪有限股权转让给子公司 MEI (HK)

2008 年 9 月，MEL (BVI) 将麦克奥迪有限 100% 股权作价 9,505.71 万元转让给 MEI (HK)。依据中国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相关规定，麦克奥迪有限主动向中国税务机关申报并代 MEL(BVI) 缴纳了股权交易溢价所得税 439.25 万元，MEL(BVI) 已将此税款汇还给发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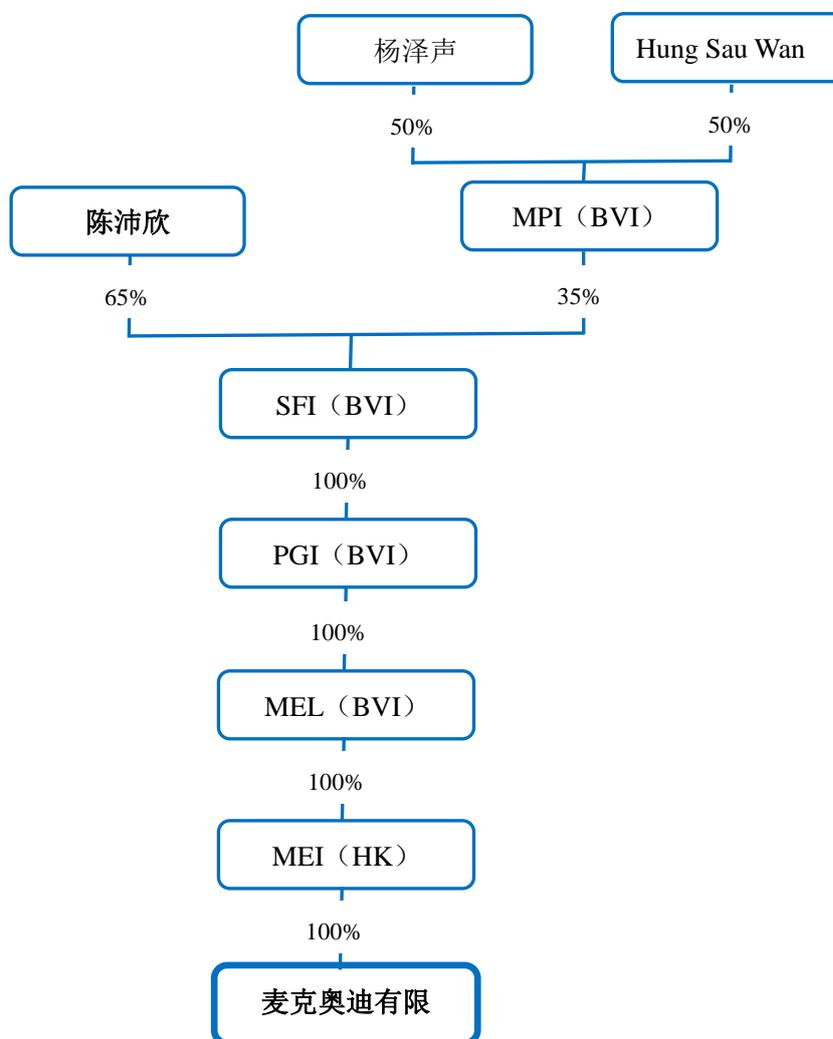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决定以 MEI (HK) 承接 MEL(BVI) 对发行人控股权的原因如下：

① 终止与库瓦格的合作后，KIC(BVI) 作为合作平台的职能已经失去意义；

②合作结束后，陈沛欣拟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移回香港，由 MEI (HK) 承接 MEL(BVI)对发行人控股权，便于管理。

2008 年 10 月 9 日，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厦高管审[2008]322 号”《厦门火炬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2008 年 10 月 23 日，麦克奥迪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08 年 11 月 7 日，麦克奥迪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克奥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2、MEL (BVI) 自身股权结构调整，为激励员工引入 5 名自然人股东

2008 年 8 月 21 日，SFI(BVI)、PGI(BVI)和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TD、Hans Jörg Wieland 四方共同签署《SHARE EXCHANGE AGREEMENT》即《股权交换

协议》，协议约定：Hans Jörg Wieland 将其通过 Golden Luck Associates LTD 间接持有的 PGI(BVI)的 10%股权转让给 SFI(BVI)，以此交换 MEL(BVI)的 5%股权；该 5%的 MEL(BVI)股权将由 Hans Jörg Wieland 直接持有。

2008 年 10 月 31 日，PGI (BVI) 将持有的 MEL (BVI) 合计 12.825%的股权转让给 Hans Jörg Wieland、Hollis Li、张清荣、吴孚爱、潘卫星 5 名自然人，其中 Hans Jörg Wieland 5%、Hollis Li 3.55%、张清荣 1.425%、吴孚爱 1.425%、潘卫星 1.425%，作价以及具体作价依据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转股价格 (万美元)	转股价格 (万元)	作价依据
1	Hans Jörg Wieland	5.000%	102.00	701.75	以库瓦格在 2008 年 8 月份退出 KIC(BVI) (即 MEL(BVI)前身) 时作价为基础，考虑对 5 名自然人的激励，经协商公司整体作价 2040 万美元，12.825 % 股权作价 261.63 万美元。
2	Hollis Li	3.550%	72.42	498.24	
3	张清荣	1.425%	29.07	200.00	
4	吴孚爱	1.425%	29.07	200.00	
5	潘卫星	1.425%	29.07	200.00	
合计		12.825%	261.63	1,799.99	

注：按当时的汇率 6.8799 折合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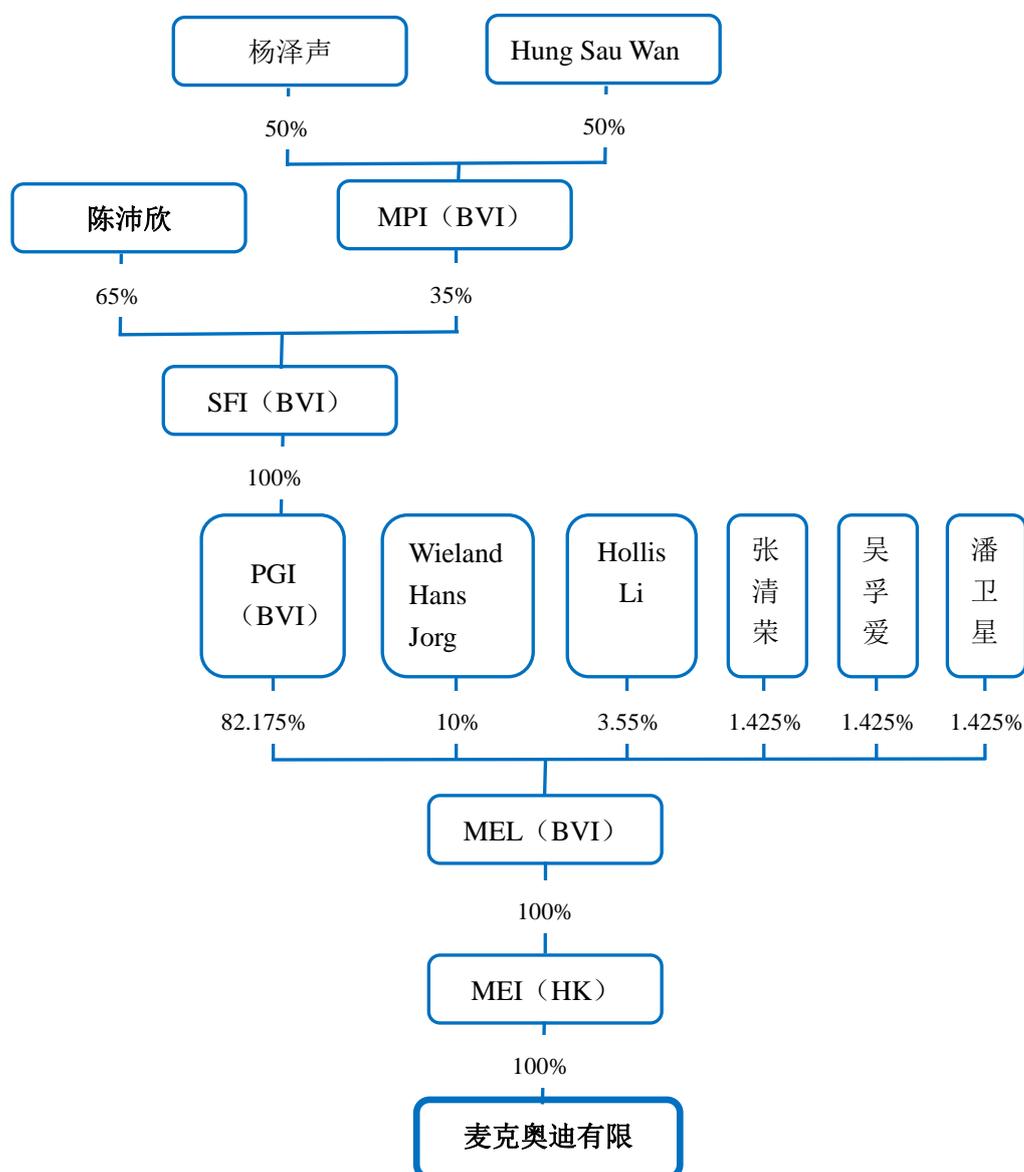
前述两次股权转让于 2008 年 11 月 8 日完成注册登记。

上述自然人受让 MEL (BVI) 股权时，在麦克奥迪有限及其关联方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所任职及起止时间	备注
1	Hans Jörg Wieland	现任麦克奥迪香港董事；2008 年 9 月 15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公司成立初期即在公司任职；曾担任库瓦格（厦门）电器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MEL (BVI) 董事
2	Hollis Li	2008 年 9 月 15 日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2008 年 9 月 15 日之前任公司副总经理
3	张清荣	在关联方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在公司发展早期，凭借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在长期代理销售业务中积累的丰富的国内客户资源，帮助公司开拓国内市场

4	吴孚爱	公司监事、销售部经理	自公司成立之初即在公司任职，曾担任公司财务经理、业务经理等职务
5	潘卫星	2010年9月8日至今任公司监事	曾任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帮助公司早期开拓国内市场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MEL（BVI）及麦克奥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五）对发行人进行的股权结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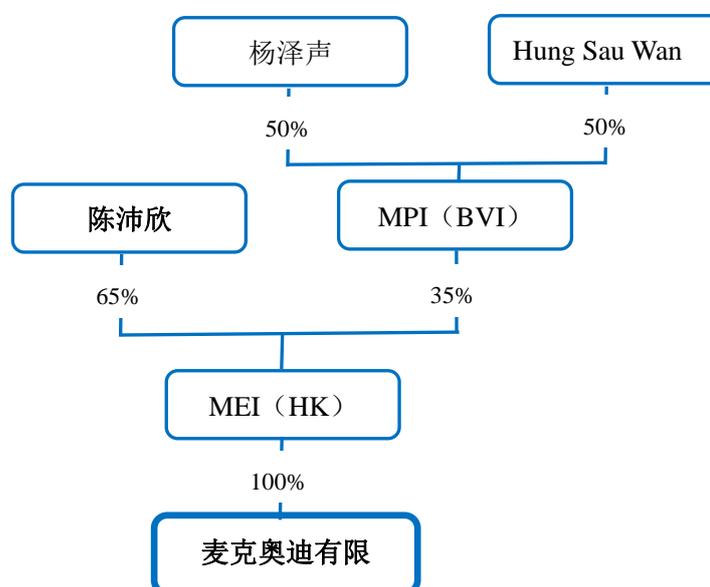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出于满足《公司法》规定及理顺产权关系的需要，在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公司决定对麦克奥迪

有限股权结构进行调整，以减少 BVI 控股层级，提高公司经营透明度便于监管。发行人股权结构调整过程具体如下：

1、MEL (BVI) 将 MEI (HK) 股权转让给陈沛欣和 MPI (BVI)，以减少发行人 BVI 股东层级结构

2010 年 5 月 25 日，MEL (BVI) 与陈沛欣、MPI (BVI)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MEI (HK) 的 100% 股权转让给陈沛欣 65%，MPI (BVI) 35%，从而去除了中间层海外持股公司 MEL (BVI)、PGI (BVI) 和 SFI (BVI)。

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图：



2、MEL (BVI) 5 名自然人股东通过设立 5 家持股公司将对 MEL (BVI) 的持股转为对发行人的持股

2010 年，麦克奥迪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第七十九条关于设立股份公司需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且发起人须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对 5 名自然人的股权作了以下调整。

MEL (BVI) 的 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 MEL (BVI) 17.825% 股权，其中 Hans Jörg Wieland 持 10%，Hollis Li 持 3.55%，张清荣持 1.425%，吴孚爱持 1.425%，潘卫星持 1.425%。2010 年 4 月，Hans Jörg Wieland 在香港独资设立 HJW

(HK)、Hollis Li 在香港独资设立 H&J (HK); 2010 年 5 月, 张清荣、潘卫星、吴孚爰与其各自配偶在厦门分别成立厦门吉福斯、厦门格林斯、厦门弘宇嘉。5 家持股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二、公司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八) HJW (HK) 等 5 家持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2010 年 5 月 26 日, 上述新设立的 5 家持股公司与 MEI (HK)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受让 MEI (HK) 持有的麦克奥迪有限 17.825% 股权, 其中 HJW (HK) 10%、H&J (HK) 3.55%、厦门吉福斯 1.425%, 厦门格林斯 1.425%, 厦门弘宇嘉 1.425% (转让作价说明见下文“4、5 家持股公司和厦门恒盛行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说明”)。5 家持股公司受让的麦克奥迪有限股权比例与 5 名自然人原持有的 MEL (BVI) 股权比例一致。

同日, 5 名自然人将原持有的 MEL (BVI) 股权分别转回给 PGI (BVI)。作价依据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麦克奥迪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 12,311.40 万元在扣除应分配股东的利润 4,025.99 万元和应计提的职工奖励基金 1.15 万元之后的余额 8,284.27 万元, 折成 1,213.24 万美元。

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 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5 名自然人持有 MEL (BVI) 17.825% 股权的情况演变为这 5 名自然人 (或该自然人及其配偶) 控制 (或共同控制) 的 5 家持股公司对麦克奥迪有限的 17.825% 股权。

3、MEI (HK) 将麦克奥迪有限 1% 股权转让给厦门恒盛行

2010 年 5 月 26 日, MEI (HK) 作出股东会决议将麦克奥迪有限 1% 股权转让给厦门恒盛行。

厦门恒盛行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新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新民	货币	27.5	27.5	55
2	庄玲玲	货币	22.5	22.5	45
合计			50	50	100

注: 张新民与庄玲玲系夫妻关系

厦门恒盛行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新民。

厦门恒盛行主要为持股发行人设立，除投资持有发行人 0.98% 股权外，无其他业务，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该等公司或对该等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厦门恒盛行出具了《声明函》确认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或电话访谈，其表示和厦门恒盛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厦门恒盛行受让股权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股权结构，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没有重大影响。张新民与杨泽声为甥舅关系，在陈沛欣和杨泽声的事业发展过程中给予过较大帮助，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基于发行人的净资产账面值确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其股东张新民与发行人董事长杨泽声的甥舅关系以及张新民在发行人关联方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任职外，厦门恒盛行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厦门恒盛行实际控制人张新民担任麦克奥迪（厦门）医疗诊断系统有限公司的副总裁外，厦门恒盛行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其他关联关系；厦门恒盛行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棠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5 家持股公司和厦门恒盛行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定价说明

2010 年 5 月 26 日，MEI（HK）将麦克奥迪有限 18.825% 股权转让给 HJW（HK）10%、H&J（HK）3.55%、厦门吉福斯 1.425%，厦门格林斯 1.425%，厦门弘宇嘉 1.425% 和厦门恒盛行 1%，作价以及作价依据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转股价格 (万美元)	转股价格 (万元)	作价依据
1	HJW（HK）	10%	121.32	828.43	同返还股权时的作价。 具体为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麦克奥迪有限的净资产账面值 12,311.40 万元在扣除应分配股东的利润 4,025.99 万元和应计提的职工奖励基金 1.15 万元之后的余额 8,284.27 万元，折成 1,213.24 万美元。
2	H&J（HK）	3.55%	43.07	294.09	
3	厦门吉福斯	1.425%	17.29	118.05	
4	厦门弘宇嘉	1.425%	17.29	118.05	
5	厦门格林斯	1.425%	17.29	118.05	
6	厦门恒盛行	1%	12.13	82.84	
	合计	18.825%	228.39	1,559.51	

注：按当时的汇率 6.8282 折合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5、上述股权转让取得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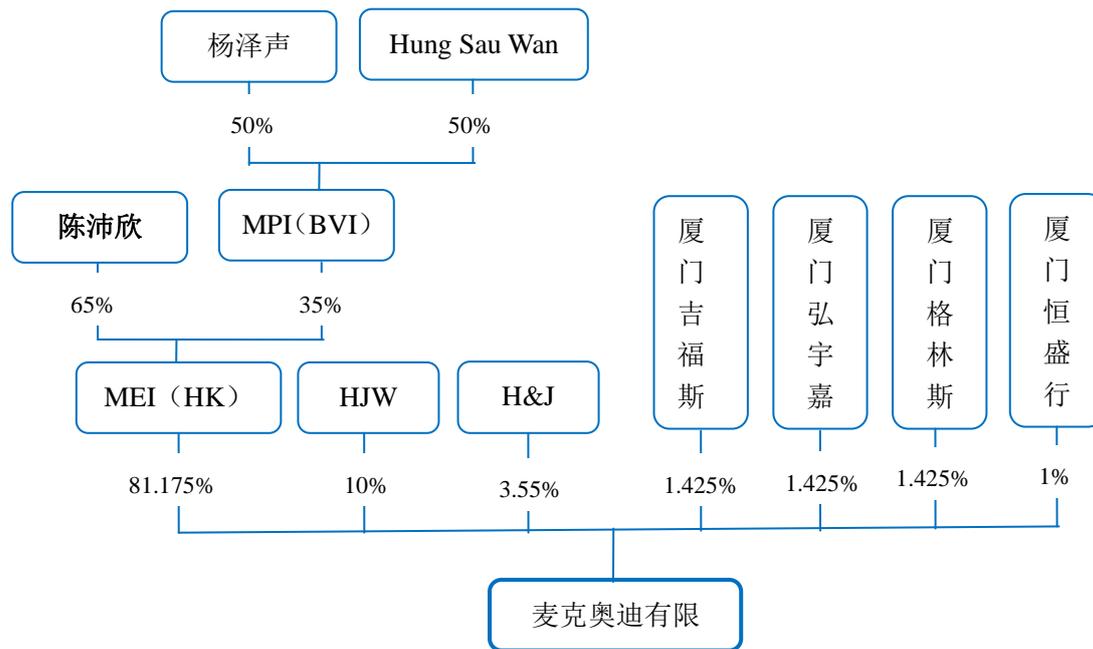
2010年6月8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了“厦外资制[2010]351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日，麦克奥迪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6月11日，麦克奥迪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麦克奥迪有限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MEI（HK）	633.165	81.175
2	HJW（HK）	78.000	10.00
3	H&J（HK）	27.690	3.55
4	厦门吉福斯	11.115	1.425
5	厦门格林斯	11.115	1.425
6	厦门弘宇嘉	11.115	1.425
7	厦门恒盛行	7.800	1.00
合计		780	100

股权结构如下图：



(六) 2010年6月增资引入财务投资者上海棠棣

1、增资概况

2010年6月24日，麦克奥迪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棠棣以人民币704万元对公司增资，占2%股权，其中人民币108.41万元（折合15.918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麦克奥迪有限注册资本增至795.9184万美元。

2、增资定价说明

此次增资为财务投资，其作价依据为发行人2010年预计净利润乘以8再乘以持股比例，即8倍市盈率。

3、上海棠棣基本情况

上海棠棣成立于2008年8月27日，全名上海棠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唐利田，注册资本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股东)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唐利田	250	250	货币	50%

游文	250	250	货币	50%
----	-----	-----	----	-----

上海棠棣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唐利田，对该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上海棠棣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咨询业务。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任何权益，亦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控制该等公司或对该等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上海棠棣出具了《声明函》确认上述事项。

保荐机构还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访谈或电话访谈，其表示和上海棠棣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海棠棣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棠棣增资入股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发行人财务结构，包括增加注册资本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降低资产负债率等；其次，增资对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加强公司治理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4、增资取得的批准、验资情况

2010年6月28日，麦克奥迪有限取得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出具的“厦外资制[2010]394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增资等事项的批复》，同意上述增资及股东 MEI（HK）更名为“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事宜。2010年6月29日，麦克奥迪有限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年6月29日，厦门市和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和祥会所（2010）外验字第101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6月28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上海棠棣出资人民币704万元，其中折合15.9184万美元为新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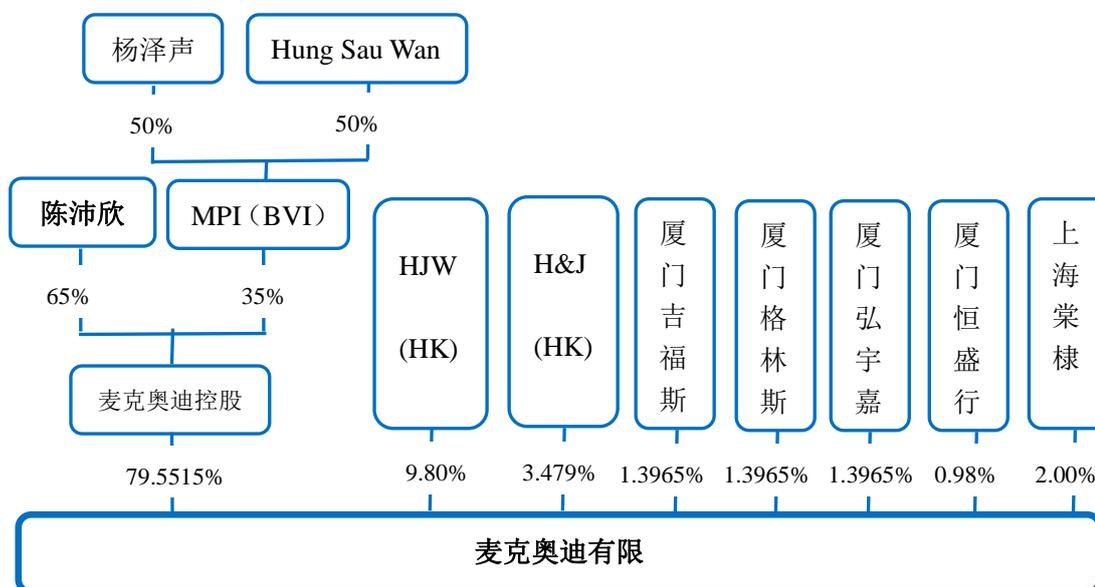
2010年6月30日，麦克奥迪有限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35029840000220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增资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麦克奥迪控股（Motic Holdings Co. Limited）	633.165	79.5515
2	HJW（HK）	78.000	9.8000
3	H&J（HK）	27.690	3.4790
4	上海棠棣	15.9184	2.0000
5	厦门吉福斯	11.115	1.3965
6	厦门格林斯	11.115	1.3965
7	厦门弘宇嘉	11.115	1.3965
8	厦门恒盛行	7.800	0.9800
合计		795.9184	1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七）2010年10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5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审

(2010) WZ 字第 0201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麦克奥迪有限净资产为 101,386,293.07 元。2010 年 8 月 10 日，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厦大评估评报字[2010]第 074 号”《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麦克奥迪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34,221,378.58 元。

2010 年 8 月 12 日，麦克奥迪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麦克奥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发起人就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经审计的麦克奥迪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账面值 101,386,293.07 元折合 69,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部分列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0 年 8 月 30 日，厦门市外商投资局核发了“厦外资制[2010]582 号”《厦门市外商投资局关于同意麦克奥迪（厦门）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厦外资字[2002]0141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9 月 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201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麦克奥迪有限的净资产 101,386,293.07 元折为 69,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剩余净资产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原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相应数额股份。

2010 年 9 月 26 日，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正信(2010)综字第 02012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已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将麦克奥迪有限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101,386,293.07 元中的 69,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9,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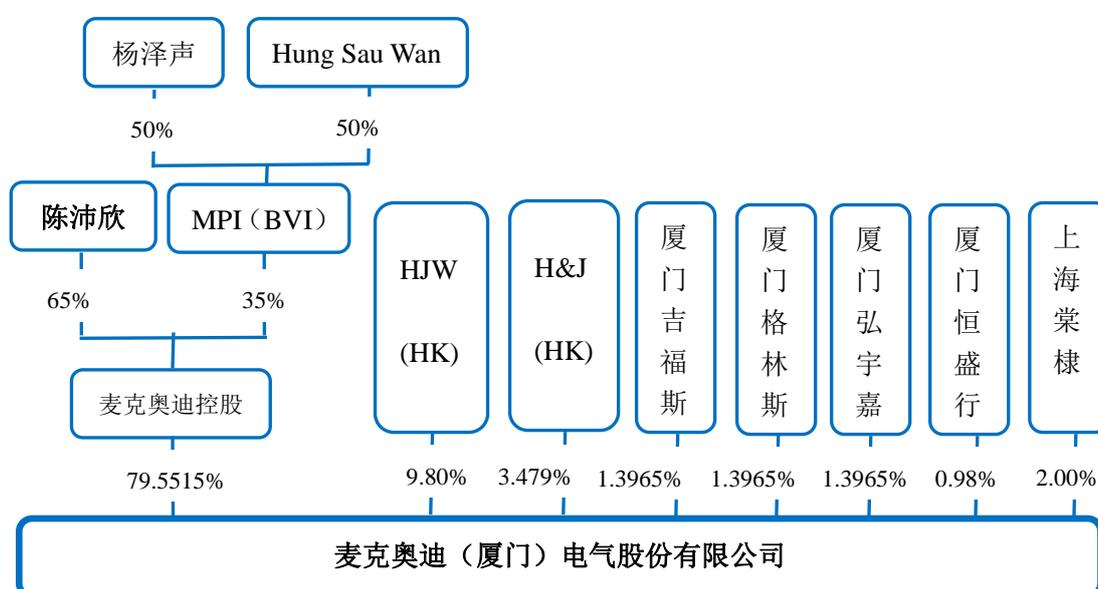
201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 35029840000220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麦克奥迪控股	54,890,535	79.5515

2	HJW (HK)	6,762,000	9.8000
3	H&J (HK)	2,400,510	3.479
4	上海棠棣	1,380,000	2.000
5	厦门吉福斯	963,585	1.3965
6	厦门格林斯	963,585	1.3965
7	厦门弘宇嘉	963,585	1.3965
8	厦门恒盛行	676,200	0.9800
合计		69,000,000	100

股权结构图如下：



(八) HJW (HK) 等 5 家持股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HJW (HK)，2010 年 4 月 14 日成立于中国香港，股本 10,000 港元，每股 1 港元，发行人董事 Hans Jörg Wieland 持有 HJW (HK) 100% 股权，住所为 Flat B4, 24 Floor, Block B, Greenville Gardens, 15 Shiu Fai Terrace, Hong Kong，业务性质为咨询服务，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2138069-000-04-10-7。

H&J (HK)，2010 年 4 月 14 日成立于中国香港，股本 10,000 港元，每股 1 港元，发行人总经理 Hollis Li 持有 H&J (HK) 100% 股权，住所为 Room 1705-6, 17/F., President Commercial Centre, 608 Nathan Road, Mong Kok, Kowloon, Hong Kong，业务性质为咨询服务，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52138077-000-04-10-A。

厦门吉福斯，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张清荣，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34 号二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0320021002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经济信息咨询；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厦门吉福斯的股东为张清荣和洪盈盈，其中：张清荣持有其 95% 股权，洪盈盈持有其 5%。张清荣与洪盈盈系夫妻关系。厦门吉福斯实际控制人为张清荣。张清荣，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 5 年来一直在关联方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张清荣系发行人董事长杨泽声之外甥。张清荣虽未在发行人处任职，但其自 1997 年以来即在发行人关联方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任职，是对陈沛欣事业有贡献的人员，因此在 2008 年受让了 MEL(BVI) 股权。

张清荣除通过厦门吉福斯间接持有发行人 1.33% 股权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亦不存在实际控制或参与经营与发行人从事相似或相同业务的公司的情形，除与发行人董事长杨泽声的甥舅关系和在关联方协励行（厦门）电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外，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厦门格林斯，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潘卫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大厦 230 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98200011763，经营范围：1、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2、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厦门格林斯的股东为潘卫星和张似虹，其中：潘卫星持有其 95% 股权，张似虹持有其 5% 股权。潘卫星与张似虹系夫妻关系。厦门格林斯的实际控制人为潘卫星，现任发行人监事。

厦门弘宇嘉，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法定代表人吴孚爱，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舫山南路 5 号 204 单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50298200011771，经营范围：1、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2、批发、零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厦门弘宇嘉的股东为吴孚爱和陈一瑛，其中：吴孚爱持有其 95% 股权，陈一瑛持有其 5% 股权。吴孚爱与陈一瑛系夫妻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吴孚爱，吴孚爱现任发行人监事。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仔细阅读《麦克奥迪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2012年 5 月 8 日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审阅了《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该说明真实、完整、清晰地反映了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演变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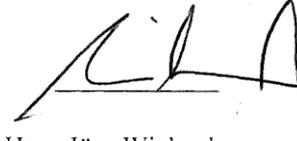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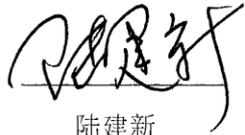
陈沛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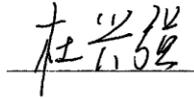
杨泽声



Hans Jörg Wieland



陆建新



杜兴强

全体监事签名：



潘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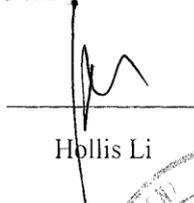


吴孚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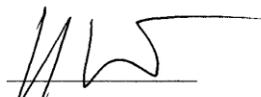


陈足龙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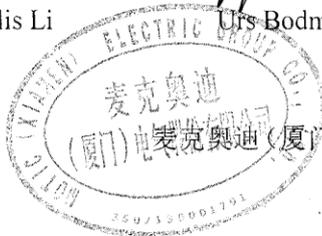
Hollis Li



Urs Bodmer



戴建宏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5月8日